##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承辦人:郭興漢 分機2408

案由:為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地政局一①九年三月十八日北市地開字第一①九六〇〇 七四四二號函略以:
  - (一)本府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並於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日本年八月十八日修正,並於八十七年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及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其本基金內」(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修正部分條文內容。整體開發區永續發展目的,再於一〇七年七月六日第四次修正公布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在案。
  - (二)本次修正係鑑於本府已規劃自一〇年起,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陸續裁撤設立屆滿十五年之抵費地基金專戶,其所餘經費應全數撥入本基金,相關資金用途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得挹注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建設、維護、管理及規劃評估所需費用,考量實務上得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區域,將由現行三十三處增加至五十七處,爰為因應實際申請補助之需要及擴大本基金之使用用途,俾使本基金充分發揮財務效

果及資源有效運用,擬刪除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有關支出費用上限規定。第三條及第六條,則係配合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綜上,基於政策考量及實務需要,實有予以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 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 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尚無不合,除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本科擬予同 意。
- 三、檢附地政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 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 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 地政局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草案與法務局 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 1 4% N. 11 12 - 12 12 25 21 1111 12 -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 科修正條文	地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地政局修正說 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 科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之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	依行政院現行	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
資金來源如下:	金來源如下:	來源如下:	法制體例, <del>於</del>	修正。
一、依預算程序	一 <u>、</u> 依預算程序撥		法規各款次應	
撥入之款項	入之款項收	入之款項收	<u>於數字</u> 後加具	
收入。	入。	入。	<u>「、」</u> 頓號,	
二、照價收買土	二、照價收買土地	二_照價收買土地	再接續規定內	
地及其改良	及其改良物之	及其改良物之出	<u>谷</u> ,友 <u>你</u> 修正	
物之出售價	出售價款與使	售價款與使	<b>你又</b> 谷 私 私 人	
款與使用費	用費收入。	日 田谷四人。	<u>後加具頓號標</u>	
收入。	三、區段徵收後土	三	點符號。	
三、區段徵收後	地之處理收	地之處理收入。		
土地之處理	入。	四市地重劃後土		
收入。	四 <u>、</u> 市地重劃後土	地之處理收入。		
四、市地重劃後	地之處理	五市政府依法發		
土地之處理	收入。	行之土地債券		
收入。	五 <u>、</u> 市政府依法發	撥轉收入。		
五、市政府依法	行之土地債券	六_本基金孳息收		
發行之土地	撥轉收入。	入。		

債券撥轉收	六 <u>、</u> 本基金孳息收	七金融機構融資	
入。	入。	及市政府所屬	
六、本基金孳息	七 <u>、</u> 金融機構融	基金間借貸之	
收入。	資及市政府	款項。	
七、金融機構融	所屬基金間	八其他收入。	
資及市政府	借貸之款項。		
所屬基金間	八 <u>、</u> 其他收入。		
借貸之款			
項。			
八、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	一、依行政院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
資金用途如下:	金用途如下:	用途如下:	現行法制修正。
一、市政府實施	一、市政府實施	一市政府實施	體例 , <del>於</del>
區段徵收或	區段徵收或	區段徵收或	
市地重劃前	市地重劃前	市地重劃前	
籌備工作及	籌備工作及	籌備工作及	<u>字</u> 後加具
規劃設計之	規劃設計之	規劃設計之	<u>「</u> 頓
必要費用。	必要費用。	必要費用。	號,再接
二、照價收買土	二 <u>、</u> 照價收買土	二_照價收買土	續規定內
地及其改良	地及其改良	地及其改良	<u>容</u> ,爰 <u>於</u> 修正 <u>條文</u>
物之補償價	物之補償價	物之補償價	各款款次
款。	款。	款。	後加具頓
三、區段徵收土地	三 <u>、</u> 區段徵收土	三	1X // //
		4	

及之款遷助共市地劃費少現其補地及費設府重費用配強良價物項、用費理之工配地良價物項、用理之工配地。物價拆補公。市重程及之

五、償還照價收置 買或 土地債 也 土地債 之本息。

六、市 金資 所 借 本 題 所 借 基 項 是 題 所 借 本 息

五、償還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之土地債券之本息。

六<u>、</u>市政府償還 市政機構政府 金及及屬資 所屬基東 所貨。 本息

四\_\_\_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工程期間,未配別,未配別,未配別。金補償。

五\_\_償還照價收 買或區段徵收 之土地發行土 地債券之本 息。

六\_\_\_市政府償還 金融機構融資 及市政府所屬 基金間借貸款 項之本息。

七\_\_已辦竣市地重

號標點符 號。 現行條文 第二項支 出上限之 規定,制 定目的係 建構於臺 北市土地 重劃抵費 地出售盈 餘款基金 (以下簡 稱抵費地 基金)專 戶仍維持 設立且優 先使用之 前提,鑑 於本府已 規劃自一 百一十() 年起,依

平均地權

七、已辦竣市地 重劃或區 段徵收地 區,市政府 為改善工 程或促進 市地重劃 區、區段徵 收區發展 有關之建 設、維護、 管理費用 及其規劃 評估費用。 但依其他 法令規定 得支用土 地重劃抵 費地出售 盈餘款 者,應優先 適用其他 法令規定。

七、已辦竣市地重 劃或區段徵 收地區,市政 府為改善工 程或促進市 地重劃區、區 段徵收區發 展有關之建 設、維護、管 理費用及其 規劃評估費 用。但依其他 法令規定得 支用土地重 劃抵費地出 售盈餘款 者,應優先適 用其他法令 規定。 八、管理本基金及

研究發展平

均地權有關

業務之必要

劃或區段徵收 地區,市政府 為改善工程或 促進市地重劃 區、區段徵收 區發展有關之 建設、維護、 管理費用及其 規劃評估費 用。但依其他 法令規定得支 用土地重劃抵 費地出售盈餘 款者,應優先 適用其他法令 規定。

八\_管理本基金及 研究發展平均 地權有關業務 之必要費用。 九\_\_其他市政府實

九\_\_其他市政府實 施平均地權所 必需之費用及

條例施行 細則第八 十四條之 一第三項 規定,陸 續裁撤設 立屆滿十 五年之抵 費地基金 專戶,所 餘資金將 全數撥入 本基金, 因應得申 請本基金 補助之整 體開發區 將由三十 三處增加 至五十七 處,為使 <u>本</u>基金充 分發揮財 務效果及

				<del>,</del>
八、管理本基金	費用。	相關支出。	資源有效	
及研究發	九、其他市政府實	第一項第七	運用,爰	
展平均地	施平均地權	款至第九款每年度		
權有關業	所必需之費	支出之費用合計不		
務之必要	用及相關支	得逾本基金總額十	項。	
費用。	出。	分之一。		
九、其他市政府				
實施平均				
地權所必				
需之費用				
及相關支				
出。				
第六條 本基金之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	依行政院現行	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
收支程序如下:	支程序如下:	程序如下:	法制體例,於	修正。
一、收入程序:	一 <u>、</u> 收入程序:依			
依第三條規	第三條規定之	三條規定之收	於數字後加具	
定之收入款	收入款項,除	入款項,除市政	「 <u></u> 頻號,	
項,除市政	市政府依法發	府依法發行之	<u>冉接續規定內</u>	
府依法發行	行之土地债券	1 抽信	<u> 谷</u> ,友 <u>於</u> 修止	
之土地债券	由债券發行主	工地 俱 分田 俱 券 發 行 主 管 機	除又各款款次	
由债券發行	管機關或委託		145 III E 41 95 75	
l l			<u> </u>	
主管機關或	發行機構依法	機構依法定程	, , , , , , , ,	
主管機關或 委託發行機	發行機構依法 定 程 序 撥 回	機 構 依 法 定 程 序撥回外,繳交		

構依法定程	外,繳交市庫	市庫代理銀行	
序撥回外,	代理銀行撥入	撥入本基金專	
繳交市庫代	本基金專戶收	戶收帳。	
理銀行撥入	帳。	二支出程序:依第	
本基金專戶	二 <u>、</u> 支出程序:依	四條規定之支出	
收帳。	第四條規定之	款項,由經辦業	
二、支出程序:	支出款項,由	務單位按年度計	
依第四條規	經辦業務單位	畫依規定程序撥	
定之支出款	按年度計畫依	支。	
項,由經辨	規定程序撥		
業務單位按	支。		
年度計畫依			
規定程序撥			
支。			

####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 一條 臺北市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特依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 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 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

管理機關為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得設本基金管理 委員會。

-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收入。
  - 二 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出售價款與使用費收 入。
  - 三 區段徵收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 四 市地重劃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 五 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 六 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七 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之款項。
  - 八 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市政府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前籌備工作及規劃設計之必要費用。
- 二 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 三 區段徵收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地上物拆遷及各項補助費 用、公共設施費用。
- 四 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未配及少配土地之 現金補償。
- 五 償還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之土地發行土地債券之本息。
- 六 市政府償還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款項之本息。
- 七 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市政府為改善工程或促進市地 重劃區、區段徵收區發展有關之建設、維護、管理費用及其規劃 評估費用。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支用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 者,應優先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八 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
- 九 其他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及相關支出。
-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每年度支出之費用合計不得逾本基金總額十分之一。

- 第 五 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收支程序如下:
  - 一 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之收入款項,除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 債券由債券發行主管機關或委託發行機構依法定程序撥回外,繳 交市庫代理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 二 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之支出款項,由經辦業務單位按年度計 畫依規程序撥支。
- 第 七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 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 庫。
-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 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並於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嗣配合實際業務執行需求,分別於七十四年七月九日、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修正部分條文,並於八十七年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及收支保管辦法」復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該辦法名稱為「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又為使本基金合理靈活運用,提升運作效能並達成整體開發區永續發展目的,再於一〇七年七月六日第四次修正公布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本次修正係鑑於是市政府已規劃自一〇年起,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陸續裁撤設立屆滿十五年之抵費地基金專戶,其所餘經費應全數撥入本基金,相關資金用途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得挹注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建設、維護、管理及規劃評估所需費用,考量實務上由於得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區域,將由現行三十三處增加至五十七處,爰為因應實際申請補助之需要及擴大本基金之使用用途,俾使本基金充分發揮財務效果及資源有效運用,擬刪除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有關支出費用上限規定。綜上,基於政策考量及實務需要,實有予以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本次修法內容核屬公法行政範疇,尚不

得由民間自行處理。

- (二)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該項業務關係本基金經費之 合理運用,其執行須先經主計、財政協助審核,再由本市市議 會審議通過,涉及市政府編列預算程序,不適宜訂定相關計畫 委託或輔導民間辦理。
- (三)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本自治條例目前無其他替代 方案,爰循法規修法程序辦理。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係為使本基金充分發揮財務效果及資源有效運 用,受益對象為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民眾,達成整體開發區 永續發展理念。

####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本案在現行編制下即可辦理,無需增加用人員額及經費。
- (二)本案修法後將可使本基金資金運用更具彈性,並能有效支援市 政建設,增加人民福祉,達成整體開發區永續發展之目的。

#### 五、公開諮詢程序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市法規,於送市政府法務局審議前,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於一〇九年一月十七日刊登市政府一〇九年第十二期公報,辦理公告周知,完成預告程序,預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